

## ·基金纵横·

# 认真贯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弘扬科学道德，营造和谐科研环境\*

朱道本\*\*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北京 100085)

## 1 过去四年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和基本经验

在过去的4年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的直接领导下,在委内各部门、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履行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值得在今后工作中发扬光大。

### 1.1 注重监督法规建设,推进监督委员会工作的规范化

在国内,科学基金监督工作没有现成的做法和经验可借鉴,具有一定的探索性和挑战性。自2004年起,监督委员会在总结过去有关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加大了建章立制工作。

(1)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和有关规定,组织制定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并于2005年3月由自然科学基金委颁布。

(2) 依据《章程》组织制定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处理办法》)。

(3) 针对我国科学道德建设的实际,结合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的经验和体会,经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发布了《关于在科学基金工作中加强科学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章程》、《处理办法》和《若干意见》三个文件的制定和公布,适应了我国科学基金工作中加强科学道德建设的现实需求,反映了科学界渴望学术风气根本好转的呼声,受到科技界的广泛关注,对于防范和遏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科研不端行为的制度化

和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

### 1.2 坚持以人为本、教育为主、惩戒为辅,重视科学道德宣传教育工作

持续开展弘扬科学道德、反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1) 利用调查、核实举报信件的机会宣传科学基金监督工作,把典型案例的教育贯穿在调查、核实的过程之中;(2) 在资助项目比较集中的地区组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3) 参加地区联络网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研讨会,报告科学基金的监督工作情况;(4) 应邀在部分依托单位作加强科学道德建设和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的报告。

### 1.3 坚持依法行政,加大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惩戒力度,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

2004—2007年监督委员会收到投诉和举报信566件(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异议期收到的投诉和举报)。其中,受理的投诉和举报252件;无实质内容、不予受理的匿名举报206件;转有关部门处理的108件。经调查核实,澄清事实的不实举报101个事例;确证存在不端行为并做出处理决定的139个案例,涉及153人次,其中对8人次给予了通报批评,46人次给予了内部通报批评,56人(单位)次给予了书面批评,67个项目被撤销,9个项目被终止执行或者终止评审,33人次被取消一定年限的申请资格,1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候选人放弃候选人资格;尚有34件在调查核实之中。

在一定范围、以适当方式公布处理案例,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处理,发挥教育、警示和惩戒作用,在科学界和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人民日报》、《科学时报》、*Science*等报刊杂志曾予以报道;许多项目依托单位广为分发、宣讲,提醒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者

\* 本文系作者在2008年5月27日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

担者引以为戒。

#### 1.4 结合科学基金工作的重要环节,探索过程监督

监督委员会派驻监督组或监督委员会代表参加科学部基金项目评审会议,了解会议召开情况和评审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对评审组专家评审公正性调查、评审专家会前承诺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 1.5 注重交流与合作,发挥多方面的积极性

充分发挥依托单位的积极性,开展科学道德教育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紧密联系委内有关部门,对监督工作有关环节及时进行沟通、协商和合作;注意与有关部委交流经验加强配合;注重倾听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及时了解和借鉴一些国家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实行有效监督等方面的经验,拓展视野,促进科学基金监督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经过持续不懈地努力,科学基金监督工作已基本走上正轨,取得明显成效。其主要表现为:一是科学基金监督工作收到明显的辐射效应,弘扬科研诚信、净化学术环境的氛围已初见端倪。二是提升了科学家与科技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提高了科学基金申请项目的质量。以查处的申请书基本信息弄虚作假案例的年度分布为例,从2004年的28项、2005年的24项,降到2006年的8项、2007年的3项,尽管举报与查处有一定滞后期,但也可看出明显的下降趋势。三是科学基金监督工作已开始逐步获得国内外学术界认可。

自然科学基金委始终把弘扬科学道德、惩戒科研不端行为、净化科学研究环境作为自己应尽的责任和一项重要工作。特别是自然科学基金委第五届委领导班子推出了一系列新举措,弘扬科学道德,反对科研不端行为。2007年监督委员会按照党组的要求,开展了科学基金监督工作调研。在调研中,广大科研和科研管理人员对自然科学基金委所作的努力,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很高的评价,认为科学基金监督工作体现了旗帜鲜明、措施得力、查处果断三个特点,为促进科学基金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2 监督委员会今后工作思路

陈宜瑜主任在2008年全委会的工作报告中,对科学基金监督工作进行了深刻的阐述,体现了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并对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宜瑜主任报告精神,贯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弘扬科学道德,防范与遏制科研不端行为,进一步加强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现就今后工作思路,提出几点想法。

#### 2.1 坚持“教育为主,防范在先”的原则,构建宣传教育体系,推动宣传教育制度化

防范与遏制科研不端行为,提高科研人员自律意识和恪守科学道德的自觉性至为关键。因此,要发挥自然科学基金委与项目依托单位的协调优势,联合有关部委,紧密联系学术团体,推进科学道德宣传教育体系建设。科学道德宣传教育,要以研究生和青年科研人员为主要对象,开展经常性的、系统性的科学道德教育活动。构建宣传教育体系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在总结实施“关于加强科学基金工作中科学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经验的基础上,制定言简意赅的科学基金工作科学道德行为规范,提高科学家与科技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二是把宣传教育活动与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相结合,加强自然科学基金法规与规章制度的宣传;三是完善信息快速反应机制,公布科研不端行为案例的调查处理和决定,以案讲法,以例为戒,开展警示教育。

#### 2.2 树立监督工作的新思维,实现以“结果监督”为主向以“过程监督”为主的转变

总结监督委员会多年的工作经验和体会,监督工作对于防范和遏制科研不端行为至少可以发挥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通过坚持教育为主,防范在先,提高科研人员恪守科研道德的自觉性和自律意识;二是通过研究活动和资助工作的过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堵塞体制、政策和制度的漏洞,减少发生不端行为的可能性;三是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查处,发挥教育、警示和惩戒作用。

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工作虽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以全面贯彻实施《条例》以及切实营造和谐研究环境的目标要求,还需不断加强与完善。目前,监督工作基本属于“结果监督”或“后程监督”。不端行为可能发生于科学基金工作的各个环节,仅停留于“结果监督”或“后程监督”显然是不够的,应树立监督工作的新思维,实现以“结果监督”为主向以“过程监督”为主的转变。

所谓“过程监督”即使监督工作贯穿于科学基金工作各个环节的全过程,如项目申请、评议评审、实施、结题验收、经费使用以及管理等。为保证“过程监督”的顺利实施,要以《条例》为依据,形成完整的、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工作制度。“过程监督”要坚持监督工作与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做好管理

部门与监督机构的分工、协调与配合,在管理中体现监督;要充分发挥项目依托单位的作用,结合贯彻《条例》,依托单位应设立相应的监督机构,加强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机构的配合,负责本单位防范和遏制科研不端行为工作。

### 2.3 研究监督工作规律,把握监督工作特点,丰富监督工作内涵,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监督委员会要加强“科学道德”与“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工作,不断探索,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研究的重点包括如何正确处理教育、制度、自律与惩戒的关系;如何准确界定科研不端行为与过失性错误的关系;处理好严肃查处与教育和引导的关系;如何构建符合国情的科学基金监督工作体系等亟待解决的问题。

要把握监督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做实、做好科学基金监督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委员会的自身建设。一是加强学习,努力提高监督委员会工作人员自身的道德修养、业务和政策水平,在履行科学基金监督职能的同时,自觉接受委内、科技界与社会的监督;二是强化教育与宣传职能;三是充分发挥监督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四是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工作。

## 3 2008年工作的重点

### 3.1 修订有关规章制度和办法

按照《条例》的要求,2008年监督委员会将修改完善《章程》和《处理办法》,以使监督委员会的法规定位、职责范围、工作制度及程序更加明确和具有可操作性。

### 3.2 加强科学道德宣传教育工作

强化教育与宣传职能,恪守“以人为本”,“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监督理念,结合科学基金工作,着手编写弘扬科学道德、遏制科研不端行为的教育读本,以提升科学家和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加强对青年科技人员及在校研究生的教育;继续完善处理科

研不端行为信息公开化的程序与规定,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组建由德高望重的科学家和科技管理人员组成的宣讲团,深入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展巡回宣教活动。

### 3.3 继续认真做好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

受理投诉举报、调查取证、审定处理、申诉复议已成为监督委员会规范化、程序化的日常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地做好做实。要依靠和发挥依托单位的作用,继续试点部分举报投诉交由依托单位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监督委员会保留复查、处理和申诉复议的职责。

### 3.4 进一步完善评审会议的监督工作

坚持派驻监督委员会代表参加评审会制度,对评审过程实施监督并现场受理投诉举报;进一步完善专家“会前承诺”与“评审公正性调查”方式,并使之制度化。

### 3.5 加强监督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进一步做好与委内各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加强与八部委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的作用等。

一个好的管理体系,必然是一个由相互协调和制衡的诸多子系统构成的完整而缜密的体系。制衡机制的缺失,必然导致权力的异化。监督工作是构建科学基金制衡机制、实现基金制自我完善的重要切入点。科研不端行为的发生有着深刻和复杂的原因,并伴随科研的职业化长期存在,因此,加强科学道德建设,防范和遏制科研不端行为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综合治理。其关键是营造一个良好的、和谐的研究环境,提高科研人员的道德水准和自律意识。国务院公布的《条例》为科学基金监督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监督委员会将在党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不断开创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的新局面,为科学基金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STEADILY STUDYING AND FULFILL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UND, ADVOCATING SCIENTIFIC SPIRITS AND PROMOTING SCIENTIFIC VIRTUE, AND CREATING A HARMONIC ENVIRONMENT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Zhu Daoben

(The Inspection Committee, NSFC, Beijing 100085)